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9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榮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榮得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榮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酒後貿然騎乘機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濃度非低，雖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釀成車禍事故之實害，究屬對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性；兼衡被告係第2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事，並考量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未發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彥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